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行政院草案、審查會通過條文對照表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行政院草案條文對照表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一章總則(照案通過)	審查會通過條文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照案通過)	審查會通過名稱
二、蘇委員煥智保留院會發言一、照行政院案條文通過。	照行政院案章名通過。	說明	照行政院案名稱通過。	說
資料,以保障人民權益,並 特制定本法。 特制定本法。	第一章 總則	行政院草案條文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行政院草案名稱
一、揭示本法之立法目的。二、電腦科技進步迅速,使電影。惟個人資料因濫用至數層。惟個人資料因濫用電腦。惟個人資料因濫用電腦。惟個人資料因濫用電腦。惟個人資料因濫用電腦。惟個人資料因濫用電腦。惟個人資料因濫用電腦。數數重,亦引起民主先進國家之關切。故經濟合作暨發家之關切。故經濟合作暨發不過,與一九人隱私及跨國界流通個人資料之指導綱領,歐洲理事會	章 名	說明	法案名稱	說明

立法院公報
第八十四卷
第四十六期
院會紀錄

例如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二、至於個人資料應保密者,用順序。	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第二條 個人資料之保護,依	照行政院案條文通過。	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第二條(個人資料之保護,依(照案通過)
法)第一條等立法例。			
○年十二月修正之聯邦個人本法)第一條及德國一九九			
人資訊之法律(以下簡稱日關所保有電子計算機處理個			
二月制定之有關保護行政機三、參考日本於一九八八年十			
人資料。			
蘭、澳洲、日本、荷蘭等十加拿大、英國、芬蘭、愛爾			
、奥地利、盧森堡、冰島、、德國、法國、丹麥、挪威			
今已有瑞典、美國、紐西蘭提出八項原則以供遵守。迄			
人資料自動化處理公約,並 亦於一九八一年完成保護個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左:

、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

二、「指紋、婚姻」,均為個

證統一編號、特徵、指紋

以例示,爰為第一款之修正

人資料中之重要資料,應予

婚姻、家庭、教育、職

姓名、出生年月日

、身分

一、個人資料檔案:指基於

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特定目的儲存於電磁紀錄

資料定義

,似毋庸同時規範

兩種,庶免徒增紛擾,爰將

德、英立法例,均僅對個人

為廣義之個人資料,參酌 !人資料檔案之個人資料」

資料之集合。

第三款「

個人資訊」予以刪

物或其他類似媒體之個

況

、社會活動及其他足資

個

業

健康、病歷、財務情

三、「個人資訊」係

儲存於

資料

修正通過

`

照行政院案條文修正通過

第三條

三六二

立法院公報
第八十四卷
第四十六期
院會紀錄

4

七、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 五、利用:指公務機關或非 四、蒐集:指為建立個人資 六、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 二、電腦處理:指使用電腦 供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 檢索 或自動化機器為資料之輸 一徽信業及以蒐集或電腦 外之左列事業、團體或個 資料檔案為內部使用或提 料檔案而取得個人資料。 或其他處理。 入、儲存、編輯、更正、 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 公務機關將其保有之個人 、醫院、學校、電信業 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 業及大眾傳播業。 務之團體或個人。 金融業、證券業、保险 、删除、輸出、傳遞 四、「特定目的」為本法之通 用名詞,爰自第十一條第二 資訊] 均修正為「個人資料 除,其後各條文中之「個人 項改列於第三條第九款 六、利用:指公務機關或非 五、蒐集:指為建立個人資 1、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 **口醫院、學校、電信業、** 一徵信業及以蒐集或電腦 外之左列事業、團體或個 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 供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 檢索、删除、輸出、傳遞 或自動化機器為資料之輸 資料檔案為內部使用或提 公務機關將其保有之個人 料檔案而取得個人資料。 或其他處理 入、儲存、編輯、更正 資料檔案之個人資料 電腦 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 務之團體或個人。 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 金融業、證券業、保險 處理:指使用電腦 o

六、當事人一詞在本法係指個 七、参考日本法第二條及德國 五、個人資料之處理,因公務 之規定 適用本法之規定 其為第三目之非公務機關而 而有規範必要時,亦得指定 所列舉者外,如因社會演進 人除第八款第一日及第二目 權力之公立醫院、公立學校 關之範圍,包括不涉行使公 章及第三章。其中非公務機 別之界限,分別規定在第二 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之定義 第七款及第八款分別規定公 同,而宜作不同規範,爰於 機關與非公務機關之性質不 以資明確 公務機關之事業、團體或個 ,並以能否行使公權力為區 人資訊之本人,爰為第九款 、公營事業等在內。至於非

為第五款及第六款之規定

機關委託處理資料之團體或第五條 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 二(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權。 二、蘇委員煥智保留院會發言一、照行政院案條文通過。	照行政院案條文通過。
個人,於本法適用範圍內,機關委託處理資料之團體或第五條。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	第四條 當事人:指個人資訊之九、當事人:指個人資訊之九、當事人主指個人資訊之九、當事人就其個人資訊之本人。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訊之本人。 三、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關體處理及利權利 用。
時與當事人之關係明確,爰 關委託團體或個人處理資料 一、為使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	法第三條及英國一九八四年 法第三條及英國一九八四年 法第三條及英國一九八四年 法例。 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 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 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 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 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 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 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 法第二十一條 一條 一

三六四

立法院公報
第八十四卷
第四十六期
院會紀錄

一、資訊之國際流通以互惠原 則為之,始能符合國家社會 更包括條約、協定、法令及 惠包括條約、協定、法令及 惠包括條約、協定、法令及 其他事實上之互惠等各種情 形。	及利用,應本互惠原則為之 。	在、 基本員 集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及利用,應本互惠原則為之第七條 個人資料之國際傳遞
例原則之範圍。 ,且不得超越目的明確化及比人權益及依誠實信用方法為之之基本原則,明定應尊重當事本條揭示蒐集或利用個人資料	。 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 保逾數學定目的之必要範圍 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 不 第六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或利	照行政院案條文通過。	。 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 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 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 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 係、個人資料之蒐集或利
於本條規定委託機關應就受於本條規定負責;當事人如行使法規定負責;當事人如行使法規定負責;當事人如行使法規定負責;當事人如行使法規定負責;當事人如行使法規定負責;當事人如行使法規定負責;當事人如行使法規定負責;當事人如行使法規定委託機關應就受	機關之人。		機關之人。 機關之人。 人,視同委託 個人,於本法適用範圍內,

(修正通過) 第八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非有特之間內者。 一、於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一、於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內者。 「一、經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 「學者。	第二章 公務機關之資料處(照案通過)
一、照行政院案修正通過。二、依行政院案修正通過。二、依行政院草案第八條之規定,且對當事人權益無害者,關處理。委員咸認當事人權益是否受到侵害,當事人是不受到侵害,由於公務機關與有特定目的事人之認定常有不同,極易事人之認定常有不同,極易事人之認定常有不同,極易事人之認定常有不同,極易事人之關時更正或補充,若公務機關與當事之虞時,即得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諸求適時更正或補充,若公務機關與當事之虞時,即得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諸求適時更正或補充,若公務機關與當事人於權益有受侵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教濟之,以與於於案修正通過。	照行政院案章名通過。
第八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非有特之人,於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一、於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三、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三、對當事人權益無害者。	第二章 公務機關之資料處
一、明定公務機關蒐集或電腦一、明定公務機關蒐集或電腦一、明定公務機關蒐集有特定目的,爰為本條之規定。二、本條第三款所定對當事人權益無害者,係為鼓勵資料之所。適用本款時仍應遵守本法第六條等相關之規定。第六條等相關之規定。第六條等相關之規定。第六條等相關之規定。第六條等相關之規定。第六條等相關之規定。	章 名

第九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之一者,得為時達公共利益者。 三、為維護國家安全者。 一、法令明文規定者。	(修正通過)
二、「個人資料」之修正,參三、行政院草案第九條係參考一、行政院草案第九條係參考一四條第二項及日本電子計中四條第二項及日本電子計算機處理個人資訊法第九條之立法例而為規定。惟委員之立法例而為規定。惟委員人資料之利用,為免重覆浪人資料之利用,為免重覆浪人資料之利用,為免重覆浪人資料之利用,為免重覆浪人資料之利用,為免重覆浪人資料之利用,為免重覆浪人資料之利用,為免重覆浪人資料之利用,為免重覆浪人資料之利用,為免重覆浪人資料之利用,為免重覆浪人資料之利用,為免重覆浪人資料之利用,為免重覆浪人資料之利用,為免重覆浪	一、照行政院案修正通過。 一、照行政院案修正通過。 一、縣委員煥智保留院會發言 一、蘇委員煥智保留院會發言 一、縣委員煥智保留院會發言 權。
為危體為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第九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訊
利用應依本條規定為之,明 和有正當理由僅供內部使用 一、基於公益與私益之平衡, 一、基於公益與私益之平衡, 一、基於公益與私益之平衡, 一、基於公益與私益之平衡, 一、基於公益與私益之平衡, 一、基於公益與私益之平衡, 一、基於公益與私益之平衡, 一、基於公益與私益之平衡, 一、基於公益與私益之平衡, 一、基於公益與私益之平衡, 一、基於公益與私益之平衡, 一、基於公益與私益之平衡, 一、基於公益與私益之平衡, 一、基於公益與私益之平衡, 一、基於公益與私益之平衡, 一、基於公益與私益之平衡, 一、進濟。	一、公務機關對於個人資訊之

二、何謂已公開之個人資訊,二、何謂已公開之關之人資訊,一之,爰為本條之規定。二、何謂已公開之個人資訊之為於,應依相關法令為一、公務機關對個人資訊之國一、公務機關對個人資訊之國	新士條 人資訊外,公務機關並應依 人資訊外,公務機關並應依 與利用,除國內已公開之個 與一個人資訊之國際傳遞	文字修正,俾保護周延。一體予以保障,爰為本條之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境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境一、照行政院案修正通過。	《 修正通過 》
利用,係為防止他人權益之 一、第八款及第九款之規定。 一、第八款及第九款之規定。 一、第八款及第九款之規定。 一、第八款及第九款之規定。 一、第八款及第九款之規定。			
者,應予准許。又目的外之人權益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重大利益者。」 重大利益者。」	
人之急迫危儉、有利於當事四、目的外利用係為免除當事		草案第七款為「為學術研究」宣有較嚴格之限制,爰修正	九、當事人書面司意者。一八、有利於當事人權益者。
款、第四款及第七款之規定之利用,爰為第二款、第三之利用,爰為第二款、第三人利益或為學術研究而有必要	九、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九、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九、有利於當事人權益者。九、為學術研究而有必要者。	目的外之個人資料之利用,料之合理利用,則本條關於權益,其次才在促進個人資基本目的既首在保障人民之益之大前題下為之,本法的	者。 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 一、為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 一、為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

立法院公報	
第八十四卷	
苍 第四十六期	
期 院會紀	

錄

之類別,

由法務部會同中央

前

項第五款之個人資料

修正通過 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告左列 資料檔案者,應在政府公報 事項;其有變更者,亦同 一、保有機關名稱。 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 ٥ 三、「特定目的」另於總則 二、「個人資料」之修正 以刪除 見第三條說明三。 三條定義,爰於第二項中予 照 行政院案修正通過 , 第 穸 第十一 資料檔案者,應在政府公報 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告左列

條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

第十一條

四、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 五、個人資訊之類別 事項;其有變更者,亦同 三、個人資料檔案利用機關 一、保有機關名稱。 名稱 所及收受者 據及特定目的 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個人資訊通常傳遞之處 個人資料之蒐集方法。 個人資訊之範圍 o

九、國際傳遞個 接收受者。 人資訊之直

六、個人資料之範圍

五

、個人資料之類別

據及特定目的

四、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

名稱。

三、個人資料檔案利用機關

八、個人資料通常傳遞之處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育

所及收受者。

十、受理查詢、

更正或閱覽

接收受者。

等申請之機關名稱及地址

七、個人資料之蒐集方法

與第五款之個人資訊之類別 、受理查詢 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 等申請之機關名稱及地址 前項第四款之特定目的 、更正或閱覽

> 條之規定。 庸再主動個別告知,爰為本 又既已公告,公務機關自無 當事人可得知其情,以行使 本法第四條所賦予之權利。 個 人資料檔案經公告後

三、關於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 管機關就此部分為統一 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 之依據。爰於第二項規定由 便作為公告或其他相關作業 之類別,宜有細目規定,以 式為之。 濟方便,亦得以其他適當方 、各級政府所為公告之方式 以在政府公報登載較為經 規定

29 法例 及第八條第一項, ` 第五項,英國法第四條等立 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六條 **参考日本法第六條第** 德國法第 一項

~	勤務、薪給、衛生、福利七、展別公務機局之人事、		七、關於公務機關之人事、ア、關於稅推和償事務者。	
立法例。	六、關於稅捐稽徵事務者。			
法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五條	檢查或難民查證事務者。		五、關於入出境管理、安全	
三、參考日本法第八條,英國	五、關於入出境管理、安全		行事務者。	
是。	行事務者。		四、關於行政罰及其強制執	
、第九條及第十四條等規定	四、關於行政罰及其強制執		分或更生保護事務者。	
關規定,如第六條、第八條	分或更生保護事務者。		查、執行、矯正或保護處	
本法其他保護個人資料之相	查、執行、矯正或保護處		三、關於犯罪預防、刑事偵	
即明。惟此時仍應注意遵守	三、關於犯罪預防、刑事偵		理非訟事件業務事項者。	
複製本,此觀第十三條規定	非訟事件業務事項者。		、審理、裁判、執行或處	
不得請求查詢、閱覽或製給	審理、裁判、執行或處理		審議懲戒案件及法院調査	
無當事人參加原則之適用,	議懲戒案件及法院調查、		案件、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二、本條規定無庸公告者,自	件、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		二、關於司法院大法官審理	
0	二、關於大法官會議審理案	法院大法官」。	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者。	
第十二款;爰於本條明定之	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者。	「大法官會議」修正為「司	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	
律另有規定無庸公告者,如	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	式審理案件,爰將第二款中	一、關於國家安全、外交及	
如第八款至第十一款;有法	一、關於國家安全、外交及	官可以會議與憲法法庭二方	:	
款;有事實上無庸公告者,	:	法第二條規定,司法院大法	料檔案,得不適用前條規定	
應公告者,如第一款至第七	料檔案,得不適用前條規定	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	第十二條 左列各款之個人資	
一、個人資料檔案有性質上不	第十二條 左列各款之個人資	一、照行政院案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業主管機關定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立法院公報
第八十四卷
第四十六期
院會紀錄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動務、薪給、衛生、福利 八、專供試驗性電腦處理者 八、專供試驗性電腦處理者 九、將於公報公告前刪除者 十二、為公務上之連繫,僅記 一、公務機關之人員專為 執行自己職務,於機關內 執行自己職務,於機關內 都使用而單獨作成者。 十二、其他法律特別規定者。
照行政院案條文通過。	
第十三條 公務機關應依當事 一、依前條不予公告者。 一、依前條不予公告者。 一、依前條不予公告者。 是供資料檔案,答覆查詢、提供資料檔案,答覆查詢、提供	或其相關事項者。 八、專供試驗性電腦處理者 九、將於公報公告前删除者 九、將於公報公告前删除者 十、為公務上之連繫,僅記 一、公務機關之人員專為 發當事人之姓名、住所、 發當事人之姓名、住所、 發當事人之姓名、住所、 發當事人之姓名、住所、 可者。 十二、其他法律特別規定者 十二、其他法律特別規定者 。
二、參考日本法第十四條、德資訊之權利,爰為本條但書之規定。惟基於求取公益與之規定。惟基於求取公益與人人,應賦予當事人有請求自己規定。	

變更目的或經當事人醬面同	職務所必需或經依本法規定	理及利用該資料。但因執行	之請求,删除或停止電腦處	公務機關應依職權或當事人	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	個人資料電腦處理之特	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	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所必需	事人之請求停止電腦處理及	者,公務機關應依職權或當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	補充之。	或當事人之請求適時更正或	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依職權	第十四條 公務機關應維護個 二、參見第三條說明三。	(修正通過) 一、照行政院案修正通過	益之虞者。	二、有如害么那套行之财者
意者,不在此限。	變更目的或經當事人書面同	職務所必需或經依本法規定	理及利用該資料。但因執行	之請求,刪除或停止電腦處	公務機關應依職權或當事人	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	個人資訊電腦處理之特	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	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所必需	事人之請求停止電腦處理及	者,公務機關應依職權或當	個人資訊正確性有爭議	補充之。	或當事人之請求適時更正或	《明三。 人資訊之正確,並應依職權	正通過。 第十四條 公務機關應維護個	益之虞者。	三、有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
規定。至於保有期限之長短	同 , 不在此限。爰為第三項之	足 用,惟有但書規定之情形者	行 將資訊刪除或停止處理及利	處 消失或保有期限已屆滿,應	人 三、如個人資訊之特定目的已	, 本條第二項之規定。	特 害當事人權益之情事。爰為	處理及利用,以避免發生侵	書 有但書情形外,應停止電腦	告性發生爭議時,公務機關除	及 二、如檔案內之個人資訊正確	富 一項之規定。	一容正確之原則。爰為本條第	或補充之,冀能達成檔案內	或 定在作業程序上應適時更正	權 本法著重於程序規定,即明	個 一、為確保個人資訊之正確,	例。	村 十六條、第三十五條之立法 國法第十才能、英國法第二

立法院公報
第八十四卷
第四十六期
院會紀錄

擔始屬合理,爰為第一項之之費用,應由當事人自行負一、因當事人行使權利而產生	務機關得的收費用。 人資訊或製給複製本者,公第十七條 查詢或請求閱覽個	一二、參見第三條說明三。一、照行政院案修正通過。	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公第十七條 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修正通過)
一、為促使公務機關對於當事 一、為促使公務機關對於當事 一、為促使公務機關對於當事 一、為促使公務機關對於當事 一、為促使公務機關對於當事	第十六條 公務機關受理當事 医八六条 公務機關受理當事	照行政院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一、為使當事人知悉公務機關 一、為使當事人知悉公務機關 一、為使當事人知悉公務機關 一、為使當事人知悉公務機關 一、為使當事人知悉公務機關 一、為使當事人知悉公務機關	列公告事項,並供查閱。	照行政院案條文通過。	列公告事項,並供查閱。 開,登載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第十五條 公務機關應備置簿(照案通過)
法第二十條等立法例。四、參考日本法第四條、德國由相關法令定之。			意者,不在此限。

一、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	處理 第三章 非公務機關之資料 (照案通過)	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 相關法令辦理安全維護事項 相關法令辦理安全維護事項 (照案通過)	務機關得 的收費 用。
會任務均不相同,一體適用要件,由於非公務機關之社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之合法之規定,係非公務機關蒐集一、預政院草案第十九條各款一、照行政院案修正通過。	照行政院案章名通過。	照行政院案條文通過。	
第十九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第十九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	處理 非公務機關之資料	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定之。前項費用數額由各機關
權益無害者,係為鼓勵資料二、本條第三款所定對當事人爰為本條之規定。爰為本條之規定。一、明定非公務機關蒐集個人	章名	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亦屬保護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亦屬保護個人資料之必要方法,屬保護個人資料之必要方法,屬保護個人資料之必要方法,	三、參考日本法第十六條之立一

三七四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 契約之關係而對當事人權 益無侵害之虞者

四、為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 三、已公開之資料且無害於 者。 當事人之重大利益者 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

五、依本法第三條第七款第 律有特別規定者 二目有關之法規及其他法

> 則有害資料之蒐集、流通及 研究,若太寬鬆,則又有侵 確有蒐集資料之必要,且其 安適。惟許多行業在事實上 同之行業為不同之規範較為 害個人隱私之虞,宜針對不 同一標準規範,若太嚴格 相關法律中也已有明確之規

管理外,尚須於本條特別具 就各行業依其性質為不同之 定,故除於本法第二十條中 體明確其規範,以求資料流

通與保護個人資料之平衡。

意者。二、與當事人有契約 為:「一、經當事人書面同 或類似契約之關係而對當事 益為優先,爰修正本條文字 本法既明定以保障人民之權 人權益無侵害之虞者。三、

>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 對當事人權益無害者 0

0 流通與保護個人資料之平衡

三、參考德國法第十三條第二 項第二款之立法例。 第六條等相關之規定。 適用本款時仍應遵守本法

第四十六期 院會紀錄

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無害於當

,人之重大利益者。 五、依

人之重大利益者。四、為學

已公開之資料且無害於當事

(修正通過) 第二十條 非公務機關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登記並發給執照者,不得為個人資料之蒐集、電腦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 以實性及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自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照行政院案修正通過。、照行政院案修正通過。	規定者。 」 關之法規及其他 法律有特別 本法第三條第七款第二目有
第二十條 非公務機關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核准	
一、對於非公務機關之管理,原則上採準則主義,經目的原則上採準則主義,經目的原則上採準則主義,經目的原則上採準則主義,經目的原則上採準則主義,經目的原則上採準則主義,經別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對申請書認本條第一項規定。 二、徵信業及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者,申請執業,程序上宜採較為申請書認人權益受侵害,爰為第二項人權益受侵害,爰為第二項之規定。 三、關於登記、許可及收費標之規定。 實務需要,爰為第三項地數為第三項數方。	

立法院公報
第八十四卷
第四十六期
院會紀錄

第二十一條 修正 五、 事項: 記 , 大、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首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申請人之姓名、住、居 圍 限。 定目的。 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 分事務所或營業所及其代 體,其名稱、主事務所、 所。如係法人或非法人團 接收受者。 居所。 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 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 個人資料之蒐集方法 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 個人資料之範圍 應具申請書,載明左列 通過 申請為前條之登 二、「個人資料」之修正 三、第十款「檔案保護」, 見第三條說明三。 合第十一款「檔案安全維護 **照行政院案修正通過** ,修正為「檔案維護」。 配 參 第二十一條 事項: 四、個人資訊之類別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訊之直 七、個人資料之蒐集方法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 五、個人資訊之範圍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記 、申請人之姓名、住 、 個人資料檔案保護負責 分事務所或營業所及其代 所。如係法人或非法人團 接收受者 定目的。 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 體,其名稱、主事務所、 人之姓名。 、居所 應具申請書, 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 申請為前條之登 載明左列 、居 二、關於檔案名稱、保有之特 四、應登記事項有變更或業務 三、蒐集個人資料之方法為本 定。 終止時,應為變更或終止登 十一款之規定 第一項第七款、第九款及第 之安全管理,亦為落實保護 均有列入管理必要;又檔案 跨國界流通,則可能失控 法規範重點之一,而資料如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及第 妥適管理有密切關係 定目的、個人資訊之類別及 保護負責人之姓名,爰為本 應包括團體名稱、事務所或 個人資料之重要方法,爰為 八款明定為應登記事項。 檔案利用範圍等事項 範圍、保有期限、個人資料 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款規 個人姓名、住居所等及檔案 申請登記應記載之項目 (,均與 爰於

十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十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門者,應於終止事由發生時起時,應於終止事由發生時起時,應於終止事由發生時起時,應於終止事由發生時起時,應於終止事由發生時起時,應於終止事由發生時起時,應將其保有個人資料之處理方法陳報目的事業料之處理方法陳報目的事業

管機關定之。 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 的與第四款之資料類別,由 第一項第三款之特定目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準及第三項之處理方法,由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之標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之標

護計畫。

記,俾利管理,爰為本條第

主管機關核准。

管機關定之。 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的與第四款之資訊類別,由 第一項第三款之特定目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準及第三項之處理方法,由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之標

項之規定。 項之規定。 電如何處理宜有明文規定, 差為第三項之規定。 差為第三項之規定。 一之遵循標準,爰為第四 一之遵循標準,爰為第三有 一之遵循標準,爰為第三有

五項之規定。
 五項之規定。
 五項之規定,爰為本條第一項業別而由中央目的事業

一、檔案之安全維護計畫標準

٥

立法院公報
第八十四卷
第四十六期
院會紀錄

難免會因過於嚴苛以致窒礙。但如目的原則嚴格執行,之利用,應受目的原則限制一、非公務機關關於個人資料	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人資訊之利用,應於蒐集之第二十四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	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特定二、行政院草案第二十四條之一、照行政院案修正通過。	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蒐集之第二十四條,非公務機關對個(修正通過)
一、為使當事人知悉非公務機 一、為使當事人知悉非公務機 一、為使當事人知悉非公務機 一、為使當事人知悉非公務機 一、為使當事人知悉非公務機 一、為使當事人知悉非公務機	第二十三條 非公務機關應備	照行政院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一、將申請登記事項登載於政 府公報與新聞紙,當事人始 有管道可知悉其情事,俾得 主張本法賦予之權利,爰為 本條之規定。 本條之規定。 本條之規定。 對紙,以符合本法之意旨, 別紙,以符合本法之意旨, 以符合本法之意旨, 以符合本法之意旨, 以符合本法之意旨, 以符合本法之意旨,	第二十二條前條申請登記核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所列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所列 就於當地新聞紙。	照行政院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 照案通過)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目的事際傳遞及利用個人資料,而第二十五條 非公務機關為國(修正通過)	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 二、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 二、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 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急 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急 一、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 一、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 一、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 一、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
二、參見第三條說明三。	四月的之必要範圍內為之,但 會因過於嚴苛以致窒礙難行 會因過於嚴苛以致窒礙難行 會遇致濫用權利,第一款規 會遭致濫用之虞,爰予删除。 一人資訊」之修正,參 見第三條說明三。
業主管機關得限制之。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目的事際傳遞及利用個人資訊,而第二十五條 非公務機關為國	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一、為維護國家安全者。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者。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 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急 危害而有必要者。 五、當事人書面同意者。
管機關得酌情限制之,爰設害公益或私益時,應授權主一、資訊跨國界流通,如有危	難行,爰以列舉方式為例外 二、基於公益與私益之平衡, 如有維護國家安全與增進公 共利益之情形,應許非公務 機關得為目的外之利用如為免除當 事人急迫危險或防止他人權 益之重大危害,亦應准許, 爰為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二、涉及國家重大利益者。 二、涉及國家重大利益者。 二、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 一、涉及國家重大利益者。 規定者。 根護未有完善之法令,致 根護未有完善之法令,致 規定者。 然後國家重大利益者。 然後國家重大利益者。
照行政院案條文通過。	
第二十六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第二十六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派員攜聯證明文件,對於應受其許不法規定之相關事項命其提本法規定之相關事項命其提本法規定之相關事項命其提本法規定之相關事項命其提本法規定之相關事項命其提本法規定之相關事項命其提本法規定之相關事項命其提本法規定之相關事項合為其他必要之配合措施,並得進入檢查。對於前項之命令、檢查或扣押,非公務機關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二、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二、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三、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三、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一、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 一、涉及國家重大利益者。 一、涉及國家重大利益者。
一、為貫徹本法之實施,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應有命令、檢 事業主管機關應有命令、檢 事業主管機關應有命令、檢 可見之規定。至於必要時、 一項之規定。至於必要時、 一項之規定。至於必要時、 一項之規定。至於必要時、 為第二項之規定。 為第二項之規定。 條、德國法第二十一條及 為第二項之規定。	、 英國法第四條之立法例。 處理公約之第三章第十二條 過過之保護個人資料自動化

(照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 公務機關違反本 等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 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一次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 一次等人雖非財產上之損	第四章 損害賠償及其他救(照案通過)	選、妨礙或拒絕。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無案通過) (無案通過) 於非公務機關準用之標 作第一項及第十八條之規定, 非公務機關準用之標 作第一項及第十八條之規定, 非公務機關準用之標 。 。 。 。 。 。 。 。 。 。 。 。 。 。 。 。 。 。 。
照行政院案條文通過。	照行政院案章名通過。	照行政院案條文通過。
第二十八條 公務機關違反本	第四章 損害賠償及其他救	第二十七條 第十三條、第十七條 第一項規定酌收費用之標
一、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發出。 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後別 一、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使用 一、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發展 一、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 一、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 一、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 一、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 一、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 一、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 一、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	章名	項之立法例。 項之立法例。 項之立法例。

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類;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

該金額者,不在此限。能證明其所受之損害額高於一元以上十萬元以下計算。但一分,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二萬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二萬

千萬元為限。 其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二當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者,當於同一原因事實應對

訴者,不在此限。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與或繼承不得讓

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千萬元為限。 其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二當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者,當於同一原因事實應對 該金額者,不在此限

訴者,不在此限。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

三八三

能力,一次侵害事件發生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行政院案條文通過。	照行政院案條文通過。	
第三十條 損害賠償請求權,	第二十九條 非公務機關違反	
一、鑑於電腦大量處理資料所 三條第七款及第八款之公務 三條之規定。 「一、鑑於電腦大量處理資料所 三條之規定。	一、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一、非公務機關並無不同,爰於本任及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任及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任及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任及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任及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係第二項規定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損害賠償最高總額。項之立法例,於第四項明定任,爰仿德國法第七條第三損害,為平衡無過失賠償責可能被害人眾多或造成重大

三八四

立法院公報
第八十四卷
第四十六期
院會紀錄

理結果之通知,係行政處分處理結果通知當事人。又處			果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監督機關應於二個月內將	果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請求後二個月內,將處理結
意旨,爰於本條第二項規定	請求後二個月內,將處理結		前項監督機關應於收受
二、為貫徹保障當事人權益之	前項監督機關應於收受		請求為適當之處理。
0	請求為適當之處理。		日內,以書面向其監督機關
處理,爰為本條第一項規定	日內,以書面向其監督機關		於拒絕後或期限屆滿後二十
之監督機關介入而為適當之	於拒絕後或期限屆滿後二十		之期限內處理者,當事人得
者,得以書面請求公務機關	之期限內處理者,當事人得		經拒絕或未於第十六條所定
於第十六條所定之期限處理	經拒絕或未於第十六條所定		關行使第四條所定之權利,
務機關行使權利受拒絕或未	關行使第四條所定之權利,		第三十二條 當事人向公務機
一、當事人依本法第四條向公	第三十二條 當事人向公務機	熈行政院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機關與非公務機關而依前二 條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而言 條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而言 本條規定對公務機關請求損害 規定,例如該法第十條第二項 國家賠償之協議規定是。非公 務機關之損害賠償,除依本法 力賠償,除依本法之賠償規定外 ,程序上應先適用國家賠償法	機關適用民法之規定。 一條,損害賠償,除依第三十一條,損害賠償,除依	照行政院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機關適用民法之規定,非公務 大法規定外,公務機關適用 保護 人名

章 名	第五章	照行政院案章名通過。	第五章 罰 則
			之。
規定。	之。		應限期命該非公務機關改正
通知請求人,爰為第二項之	應限期命該非公務機關改正		人。認其請求有理由者,並
並明定應於二個月內以書面	人。認其請求有理由者,並		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請求
期命該非公務機關改正之,	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請求		應於收受請求後二個月內,
事人之請求有理由者,應限	應於收受請求後二個月內,	滿後」六字,以利適用。	前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當	前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爰於第一項增列「或期限屆	機關請求為適當之處理。
定。	當之處理。	定,於非公務機關準用之,	,以書面向其目的事業主管
微事舆訟,爰為第一項之規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求為適	於三十日內處理之。」之規	絕後或期限屆滿後二十日內
介入,為適當處理,以避免	絕後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其	事人依本法規定之請求,應	,經拒絕後,當事人得於拒
,得請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拒絕後,當事人得於拒	十六條)「公務機關受理當	機關行使第四條所定之權利
公務機關行使權利受拒絕者	機關行使第四條所定之權利	'、依第二十七條規定,(第	第三十三條 當事人向非公務
一、當事人依本法第四條向非	第三十三條 當事人向非公務	一、照行政院案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國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三、參考日本法第二十條、德			
爰明定應以書面通知。			
,而得依法請求行政救濟,			
,為訴願或行政訴訟之客體			

立法院公報
第八十四卷
第四十六期
院會紀錄

			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		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三年以
護當事人權益。	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三年以		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致
於本條設刑罰規定,以充分保	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致		、删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妨
係一特殊形態之電腦犯罪,爰	、删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妨		案為非法輸出、干擾、變更
之正確,致生損害於他人者,	案為非法輸出、干擾、變更		第三十五條 對於個人資料檔
以非法方法妨害個人資料檔案	第三十五條 對於個人資料檔	照行政院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以下罰金。
嚴重,自應加重其刑責。	以下罰金。		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四萬元
罪者,對當事人之危害性較為	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四萬元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定。如意圖營利而犯第一項之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
之必要,爰為本條第一項之規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		以下罰金。
之反社會性,有科以刑事處罰	以下罰金。		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萬元
致生損害於他人者,具有相當	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萬元		於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二十五條所發布之限制命令,	於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發布之限制命令,致生損害
第二十四條之規定、違反依第	發布之限制命令,致生損害		條之規定或依第二十五條所
、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	條之規定或依第二十五條所		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四
反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九條	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四		九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脳處理或利用之規定,亦即違	九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八條、第
行為人違反本法關於蒐集、電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八條、第	照行政院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一 。 四、違反依第二十五條所發	三、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者	第二項規定者。 二、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者 二、違反第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或	一、違反第十九條規定者。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或 重處罰,	罰之。 一、違反第十九條規定者。 二十條之	正,逾期未改正者,按次處 罰之。 較重之行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 違反本法 正,逾期未改正者,按次處 違反本法	負責人新台幣二萬元以上十 一	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	(照案通過) 照行政院案條文通過。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 一、違反第-	從其規定。	他法律有較重處罰規定者, 從其規定。 罰時,應從	第三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其 一	(照案通過) 照行政院案條文通過。 第三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其 本章之罪處	新乃論。 第三十六條 本章之罪,須告 「新乃論。 「新乃論。 「新乃論。 「新乃論。 「本章公務員。 「本章公務員。 「本章公務員。 「本章公務員。 「本章公務員。 「本章公務員。 「本章公務員。 「本章公務員。 「本章公務員。 「本章公務」。 「本章公務」。 「本章公務」。 「本章公務」。 「本章公務」。
,並得撤銷其許可或登記,	款、第四款,其情節重大者	二、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	٥	重處罰,爰為第一項之規定	二十條之登記規定,亦應從	較重之行政處罰:又違反第	違反本法之立法目的,應有	號及利用之限制命令,嚴重	之規定或第二十五條國際傳	規定、第二十四條限制利用	一、違反第十九條限制蒐集之		罰時,應從其規定。	乃論,如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處	本章之罪處罰較輕,且屬告訴	,而個人權益被害,應否追訴, 而個人權益被害,應否追訴。 以避免被害人受二度傷害。又 本章公務員犯罪部分,亦屬告 本章公務員犯罪部分,亦屬告

登記。 登記。 登記。 本法所為之許可或 大情事,其情節重大者,並 一方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	写录钥改正命令者。 三、違反依第三十三條第二 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規定者。 機仿法處理者。	一、不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 如此,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按如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第四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	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
		照行政院案條文通過。	
登記。登記。	有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項限期改正命令者。一三、違反依第三十三條第二規定者。	開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核一、不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與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按	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之規定。 之規定情節重大者,並得 處罰。違反第一項第二款或第 處罰。違反第一項第二款或第 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	

立法院公報
第八十四卷
第四十六期
院會紀錄

			理之。
	理之。		關必要時得委託公益團體辦
	關必要時得委託公益團體辦		,法務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
	,法務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		記、公告或其他事項之管理
	記、公告或其他事項之管理		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之登
於細則中定之。	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之登一		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之
。至於公益團體之涵義,另	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之		法務部辦理之。
辦理之,爰為第三項之規定	法務部辦理之。		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由
體辦理者,於必要時得委託	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由		業主管機關辦理之事項,如
管理,性質上可委託公益團	業主管機關辦理之事項,如		依本法規定應由目的事
二、至於對非公務機關業務之	依本法規定應由目的事		定之。
規定。	定之。		其協調連繫辦法,由法務部
制,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之	其協調連繋辦法,由法務部		連繫本法執行之相關事項:
宜採雙軌制,較符合我國現	連繫本法執行之相關事項;		第四十二條 法務部辦理協調
一、依本法之性質,主管機關	第四十二條 法務部辦理協調	照行政院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章名	第六章 附則	照行政院案章名通過。	第六章 附則(照案通過)
合修正。	行。		行。 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
法完成立法程序後本條自應配	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		鍰,經通知限期繳納而逾期
納者之執行方式,如行政執行	鍰,經通知限期繳納而逾期		第四十一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
規定本法對所處罰鍰逾期未繳	第四十一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	照行政院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本條規定本法之施行日期。	第四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	照行政院案條文通過。	行。 第四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 (照案通過)
機關。本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	法務部定之。第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	照行政院案條文通過。	法務部定之。(照案通過)
為第三項之規定。	核准登記或許可論處。		核准登記或許可論處。或申請未獲核准者,以未經
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服務法第六十五條及臺灣地	或申請未獲核准者,以未經逾期未為前二項之申請		適期未為前二項之申請個月內,辦理登記或許可。
法律效果明確 ,爰參照就 業二、為使補辦或未補辦手權之	個月內,辦理登記或許可。或個人,應於指定之日起六		或個人,應於指定之日起六款第三目指定之事業、團體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款第三目指定之事業、 團體		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七
個月內辦理相關手續,爰為經指定者,自指定之日起六	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八經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		經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補辦之。
内補辦手續。本法施行後始明定應於本法施行日起一年	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補辦之。請登記或許可者,應於本法		請登記或許可者,應於本法腦處理,而依本法規定應申
受本法規範之非公務機關,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而應	腦處理,而依本法規定應申已從事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	二、配合第三條修正。	已從 事 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第四十三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
一、本法施行前已從事個人資	第四十三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	一、照行政院案條文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